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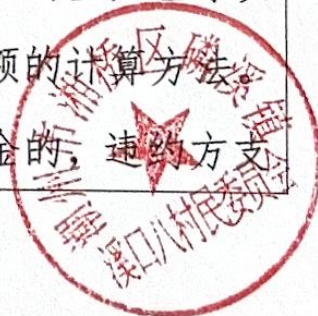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磷溪镇溪口八村（双车道农村公路）公路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溪口八村民委员会，地址：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溪口八村，联系电话：13829056233，联系人：方伟钿。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u>具备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湘桥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磷溪镇溪口八村（双车道农村公路），位于湘桥区磷溪镇溪口八村，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17295.00 元，共有 2 条双车道农村公路，路线总长 0.744km。



		级均为四级公路（现场实际平、纵线形部分达不到规范要求），设计时速 20Km/h，双向车道，路基宽度为 7+L1+L2m，路面宽度 6m。其中 CS25 线会田路起点里程为 K0+000，线路走向为由北向南延伸，终点里程为 K0+673，线路全长为 0.673km；CR64 线方厝池顶路起点里程为 K0+000，线路走向为由西向东延伸，终点里程为 K0+071，线路全长为 0.071km。 2. 现按项目要求选取公路工程监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湘桥区磷溪镇顶厝洲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诉讼</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